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19〕33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2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闽委教办组〔2016〕7号）、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印发的《福建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党费收缴

（一）党费计算基数

1.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2.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

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3.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4.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

5.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

(二) 党费收缴标准

1.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按 0.5% 交纳党费；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2. 离退休党员每月党费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者，按 0.5% 交纳，5000 元以上者，按 1% 交纳。

3.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三) 党费收缴要求

1.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院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逐级转交至中央组织部，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2. 原则上根据每年 12 月教职工党员工资和离退休党员离退休费情况，党委工作部按规定对党员应缴纳党费金额进行核算，以此作为下一年度党费收缴标准，分发各党支部予以执行，年内一般不变动；特殊情况如上级下发有关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等，

则根据文件精神进行调整核算及执行。

3. 党员每月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在《福建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上记录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做好党费收缴收据的粘贴与保存工作。在职党员每月 15 日前交纳，遇寒暑假则可合并交纳，离退休党员党费交纳时间可适当放宽。因生病、出差、出国（境）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交纳党费者，可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4.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所在党支部研究报党总支同意，报党委工作部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少交或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党组织要给予严肃批评，仍不交纳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置。

5. 各二级院系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党支部于每月 15 日前将党员交纳金额填入《党支部收缴党费明细表》（见附件），连同党费交所在党总支汇总，党总支为党支部开具党费收据。党总支填写《党总支收缴党费明细表》（见附件），审核无误后于每月 20 日前将党费交党委工作部，党委工作部统一存入学院党费账户，并为党总支开具党费收据。根据《关于调整高等院校上缴党费比例的通知》（闽委组通〔2009〕47 号），学院党委每半年按程序将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30% 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二、党费使用

（一）党费支出范围：

1. 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

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中产生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讲课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费用。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党组织换届等党建活动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或编印的培训资料费用。

2. 印制入党文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费用。

3. 党内表彰奖励等相关费用（须附表彰决定或相关签报）。

4. 慰问、补助因重大疾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家庭等生活困难的党员（须附报销名册）。

5. 修缮或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以及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党费支出标准：

1.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2. 伙食费参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3. 讲课费参照省直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4. 租用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有关租车经费额度应当严格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执行。

5.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6.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三）党建活动经费：

1.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教组〔2017〕23 号）的有关要求，学院党委每年从留存党费中，分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统筹开展党建活动。每个党员每年 150 元，总金额不足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如特殊情况需要追加党建活动经费，另行申请。

2. 各二级院系党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 3 天；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3. 开展党建活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

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4. 为集中保障常驻地以外（两年一次）党建活动经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度经费使用时间以两年为期限（自2017年开始执行），第一年未使用的经费可转入下一年使用。各二级院系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要纳入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内容，每年向全体党员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1月向学院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接受院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财务处的监督检查。

三、党费管理

1. 各党组织在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前，认真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建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并附党建活动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及党组织会议记录复印件，活动结束后需提供相关报道等材料。党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党费报销范围内，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2. 党费应当以学院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指定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学院党委下拨的党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3.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别由党委工作部和财务处负责。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委工作部和财务处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相应业务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4.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每年1月，认真做好上一年度党费收缴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自查，并向学院党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全年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党建活动经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各二级院系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向本级全体党员公示，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二级院系党组织换届时，应当在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党支部每年1月应向党员公布上一年度党费收缴情况，将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党委工作部每年开展一次党费工作情况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试行党费审计制度，视情况不定期委托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5.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6.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行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规定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闽卫院党〔2017〕63号）、《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分配及使用的实施办法》（闽卫院党〔2017〕23号）、《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分配及使用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卫院党〔2018〕15号）即废止。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党支部收缴党费明细表
 2. 党总支收缴党费明细表
 3. 党建项目经费预算申请审核表
 4. 党建活动方案格式参考模板

附件 1

党支部收缴党费明细表

年 月 日

支部名称					
党费月份		缴纳党费党员数			
支部党员数		未缴纳党费党员数			
缴纳党费数总额 (大写)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填写未缴纳党费者	姓名	未缴纳党费原因			
补缴党费者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收款人：

缴款人：

注：1、党支部每月将党员缴纳的党费金额填入此表，应与《登记表》上金额一致；
2、审核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前连同党费交上一级党组织汇总存档。

附件 2

党总支收缴党费明细表

单位：元

总支名称 (盖章)				
党费月份		缴纳党费党员数		
党员数		未缴纳党费党员数		
缴纳党费数总额 (大写)				
党支部名称	缴纳金额	备 注		
合 计				
填写未缴纳党费者	姓名	未缴纳党费原因		
补缴党费者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注：1、党总支每月 20 日前将支部缴纳的党费金额填入此表；

2、审核无误后，连同党费交党委工作部汇总存档。

附件 3

党建项目经费预算申请审核表

申请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题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项目经办人		参加人数	
经费预算（元）		经费编号	
党建内容 （简要说明）			
经费预算细项 （内容、金额）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意见			
相关 审批 部门 意见	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备注：党建内容请另附详细方案

附件 4

党建活动方案格式参考模板

XX 系 XX 党支部“XXXXXX”主题党日活动策划书

- 一、活动背景：
- 二、活动目的：
- 三、活动主题：
- 四、活动时间：
- 五、活动地点：
- 六、参与人员（党日活动原则上全体师生党员要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吸收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党外群众参与）：
 - 教师党员：XXX、XXX、XXX、XXX……
 - 学生党员：XXX、XXX、XXX、XXX……
 - 师生入党积极分子：XXX（师）、XXX、XXX、XXX……
 - 其他：
- 七、经费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细项）
- 八、活动开展计划：

XX 系 XX 党支部

X 年 X 月 X 日

